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一〇五號十六樓

電話：(〇二) 二七〇九二五五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合併概況	12~14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6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36~37		二四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38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8		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 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9		二八
(十一) 營運部門資訊	39~40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4,552 仟元及 703,15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 及 15%，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87,804 仟元及 116,33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及 6%。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8,813 仟元及 880,01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 及 1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539 仟元及 87,720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

台幣 815,117 仟元及 205,00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9%及 10%；本期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40,325 仟元及 2,199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 1,715%及 5%。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22,645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2,013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八附註揭露事項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會計師 柯 志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日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61,167	7	\$ 372,190	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1,846,763	35	\$ 1,673,030	3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6,04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99,899	2	99,984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六)	33,092	1	34,586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3,803	-	25,00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八)	943,889	18	469,156	10	2120	應付票據	9,285	-	42,595	1
1178	其他應收款	258,675	5	169,295	3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四)	563,434	11	601,930	13
1210	存貨 (附註二、九及二五)	2,005,340	37	2,094,359	44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21,605	-	13,50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一)	3,335	-	9,166	-	2170	應付費用	181,269	3	166,123	3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五)	11,665	-	57,716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3,863	3	114,464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31,826	4	167,602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174,401	3	91,78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75,029	72	3,374,070	7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7,951	1	24,067	1
	長期投資 (附註二、六、十及十一)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72,273	58	2,852,482	6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258	2	-	-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95	1	72,584	2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五)	595,232	11	205,774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45	-	-	-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33,998	3	72,584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5,670	-	3,960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五)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一)	5,481	-	-	-
1501	土 地	142,765	3	142,765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151	-	3,960	-
1521	房屋及建築	990,005	18	969,008	20		負債合計	3,678,656	69	3,062,216	64
1531	機器設備	675,074	13	619,854	13	2XXX	股東權益 (附註十八)				
1541	水電設備	786	-	786	-		股 本				
1551	運輸設備	29,744	-	27,43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891,425	17	871,520	18
1561	辦公設備	16,784	-	15,994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90,631	4	183,577	4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29,136	6	331,900	7
15X1	成本合計	2,045,789	38	1,959,423	4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2,358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881,301)	(17)	(832,669)	(18)	3260	長期投資	58	-	58	-
1670	加：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067	1	79,985	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51,552	6	331,958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95,555	22	1,206,739	25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907	3	158,795	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	31,003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8,764	6	276,580	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	745	-	1,490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75,671	9	435,375	9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及二五)	65,206	1	76,065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6,954	2	77,555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71,541)	(2)	107,283	2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	(3,615)	-	(888)	-
1820	存出保證金	15,221	-	4,09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附註二)	38,769	1	-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9,048	1	27,178	1	3480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九)	(10,848)	-	(19,865)	-
1844	長期應收款項	4,264	-	9,177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7,235)	(1)	86,530	2
1848	催收款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71,413	31	1,725,383	3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一)	-	-	16,20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350,069	100	\$ 4,787,599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8,533	1	56,651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50,069	100	\$ 4,787,5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詹正華

經理人：夏 元

會計主管：陳怡如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2,856,234	100	\$2,006,83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9)	-	(794)	-
4190	銷貨折讓	(1,457)	-	(3,14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2,854,728	100	2,002,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四)	(2,540,617)	(89)	(1,682,016)	(84)
5910	營業毛利	<u>314,111</u>	<u>11</u>	<u>320,875</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78,390)	(6)	(149,780)	(7)
6200	管理費用	(101,077)	(3)	(91,4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447)	(1)	(20,31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914)	(10)	(261,503)	(13)
6900	營業淨利	<u>11,197</u>	<u>1</u>	<u>59,37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88	-	2,650	-
7122	股利收入	8,703	-	11,349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7,710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26,044	1	-	-
7480	什項收入	<u>22,203</u>	<u>1</u>	<u>10,852</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8,338</u>	<u>2</u>	<u>62,56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3,866)	(1)	(\$ 10,211)	(1)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	(2,013)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	-	(10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0,280)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3,804)	-	(24,967)	(1)
7880	什項支出	(13,112)	-	(15,63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53,084)	(2)	(50,923)	(3)
7900	稅前淨利	16,451	1	71,010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14,100)	(1)	(24,521)	(1)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351</u>	<u>-</u>	<u>\$ 46,489</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1</u>	<u>\$ 0.03</u>	<u>\$ 0.77</u>	<u>\$ 0.5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0</u>	<u>\$ 0.03</u>	<u>\$ 0.76</u>	<u>\$ 0.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詹正華

經理人：夏 元

會計主管：陳怡如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 發行股票溢價	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積 長期投資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其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他 庫藏股票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6,670	\$ 329,820	\$ 22,358	\$ 58	\$ 158,795	\$ 411,218	(\$ 42,711)	(\$ 3,615)	\$ 72,079	(\$ 10,848)	\$1,823,82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112	(18,11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96,693)	-	-	-	-	(96,693)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2,351	-	-	-	-	2,351
員工認股權行使	4,755	(684)	-	-	-	-	-	-	-	-	4,07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8,830)	-	-	-	(28,83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33,310)	-	(33,310)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91,425	\$ 329,136	\$ 22,358	\$ 58	\$ 176,907	\$ 298,764	(\$ 71,541)	(\$ 3,615)	\$ 38,769	(\$ 10,848)	\$1,671,413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9,075	\$ 332,965	\$ -	\$ 58	\$ 146,588	\$ 296,838	\$ 116,077	(\$ 888)	\$ -	(\$ 19,865)	\$1,730,84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207	(12,20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4,540)	-	-	-	-	(54,540)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46,489	-	-	-	-	46,489
員工認股權行使	12,445	(1,065)	-	-	-	-	-	-	-	-	11,38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8,794)	-	-	-	(8,794)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71,520	\$ 331,900	\$ -	\$ 58	\$ 158,795	\$ 276,580	\$ 107,283	(\$ 888)	\$ -	(\$ 19,865)	\$1,725,3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詹正華

經理人：夏元

會計主管：陳怡如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351	\$ 46,48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0,298	43,948
攤銷費用	9,564	7,759
遞延所得稅	(1,592)	7,94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6,044)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804	24,96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111)	(31,737)
存貨報廢損失	-	5,09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1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	1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757	(5,041)
應收票據	86,364	127,550
應收帳款	(422,783)	(90,430)
其他應收款	(224,972)	(100,219)
存 貨	(444,149)	(916,297)
其他流動資產	(41,422)	(72,507)
長期應收款項	2,077	2,081
應付票據	5,261	37,903
應付帳款	99,284	80,187
應付所得稅	1,583	(21,107)
應付費用	(34,993)	(15,112)
其他應付款項	54,919	67,387
其他流動負債	(31,136)	(35,1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5)	(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1,107)	(836,24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9,212	\$ 63,978
購置固定資產	(93,998)	(104,2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8	708
無形資產增加	(9,49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716)	478
遞延費用增加	(1,911)	(14,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739)	(53,3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0,419	708,12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81)	50,015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190)	(45,290)
員工行使認股權	4,071	11,3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4,219	764,226
匯率影響數	(8,692)	6,749
本期現金減少數	(118,319)	(118,649)
期初現金餘額	479,486	490,839
期末現金餘額	\$ 361,167	\$ 372,1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373	\$ 8,962
支付所得稅	\$ 14,110	\$ 37,6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840	\$ -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16,50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4,401	\$ 91,78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76,249	\$ 103,416
期初應付款	31,145	878
期末應付款	(13,396)	-
支付現金	<u>\$ 93,998</u>	<u>\$ 104,294</u>
支付現金股利		
發放現金股利	\$ 96,693	\$ 54,540
期末應付款項	(96,693)	(54,540)
支付現金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詹正華

經理人：夏元

會計主管：陳怡如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合併概況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原名光隆羽毛廠股份有限公司，於五十五年二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成立，經營各種羽毛及羽毛衣、羽毛皮衣飾類、羽毛寢具之加工、精製、銷售業務。嗣經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八年四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7,248 人及 5,870 人。

合併概況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各項投資及貿易活動	100%	100%	依英屬維京群島有關法令設立，為控股公司。
本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品、各類服裝及其他縫紉製品	100%	100%	—
本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經營羽毛製品、寢具製造、毛皮製品、帽子及衣料品製造之輸出入及販賣等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SNOWDOW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各項投資活動	-	40%	於九十九年八月決議清算，已清算完畢。
本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成衣及針織品之製造、水洗及染色業務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TOPTEx GARMENT CO., LTD. (原 ROO HSING INTERNATIONAL GARMENT CO., 於九十九年五月更名)	生產加工及經營各類成衣產品	100%	100%	—
本公司	KWONG LUNG VIETNAM CO., LTD.	經營成衣及縫製行業之產品	100%	-	於一〇〇年一月設立。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SNOWDOW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各項投資活動	-	60%	於九十九年八月決議清算，已清算完畢。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品、各類服裝及其他縫紉製品	100%	100%	—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漣水嘉塘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100%	100%	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三日設立。已清算完畢。
SNOWDOW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WINTERTEX CORP.	成衣加工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100%	已清算完畢。
SNOWDOW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	CARDONA APPAREL, INC.	成衣加工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100%	已清算完畢。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除 KWONG LUNG JAPAN CO., LTD.、TOPTEx GARMENT CO., LTD. 及 KWONG LUNG VIETNAM CO., LTD. 為非重要子公司而未經會計師核閱，其餘子公司財務報表除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及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係由子公司所在地之會計師核閱，餘係由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核閱；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除 KWONG LUNG JAPAN CO., LTD.、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TOPTEx GARMENT CO., LTD.、漣水嘉塘制衣有限公司、WINTERTEX CORP. 及 CARDONA APPAREL, INC. 為非重要子公司而未經會計師核閱，其餘子公司財務報表除 KWONG LUNG MEKO CO., LTD. 係由子公司所在地之會計師核閱，餘係由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核閱。子公司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轉換為新台幣財務報表，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 (二) 除 VIET TIEN MEKO CO.,LTD.為本公司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對該合資投資係採權益法處理且不採比例合併法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外，所有子公司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認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託外加工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成衣部門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二十年；水電設備，八年至十年；運輸設備，四年至十二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部分子公司使用設立地址土地所給付之權利金，採用直線法依其使用年限分期攤銷。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二年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四) 遞延費用

主要係專櫃裝潢工程及高爾夫球證等支出，以直線法按二年至二十年攤提。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

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股份給付基礎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九)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十) 重分類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93	\$ 3,548
活期存款	50,264	170,125
支票存款	40,945	17,943
外幣存款	262,690	166,016
定期存款	2,775	14,558
	<u>\$361,167</u>	<u>\$372,19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26,040	\$ -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3,710	\$ 24,691
換匯換利合約	-	310
利率交換合約	93	-
	<u>\$ 3,803</u>	<u>\$ 25,00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0.07.07-101.02.16	NTD 210,685/ EUR 5,500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美元	101.04.16	JPY 403,750/ USD 5,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7.05	USD 1,950/ NTD 59,029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0.07.25-101.04.23	JPY 1,031,000/ NTD 370,23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0.07.25-101.05.25	USD 34,000/ CNY 159,980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9.07.26-100.05.10	NTD 161,520/ EUR 3,8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7.27-99.10.27	USD 4,000/ NTD 128,80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9.07.15-100.03.29	JPY 878,000/ NTD 311,16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0.05.16	USD 22,000/ NTD 150,7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09.28-99.11.30	USD 5,000/ NTD 33,799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SD 3,000	100.07.25	1.8%	1個月 LIBOR+0.4%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SD 2,000/ CNY 13,650	100.01.18	0%	3個月 LIBOR+0.2%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 32,286 仟元及 (32,943)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76,258</u>	<u>\$ -</u>

七、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48,924	\$ 36,294
減：票據貼現	(15,832)	(1,701)
備抵呆帳	-	(7)
	<u>\$ 33,092</u>	<u>\$ 34,586</u>

八、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951,809	\$482,273
減：備抵呆帳	(7,920)	(13,117)
	<u>\$943,889</u>	<u>\$469,156</u>

九、存 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商 品	\$ 173,003	\$ 18,137
製 成 品	265,834	316,839
半 成 品	774,193	672,268
原 料	632,169	791,699
物 料	60,047	42,106
託外加工品	48,364	48,564
在途存貨	51,730	204,746
	<u>\$ 2,005,340</u>	<u>\$ 2,094,359</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5,392仟元及129,030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540,617仟元及1,682,016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3,111仟元及31,737仟元、存貨報廢損失0仟元及5,099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 -	\$ 37,489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35,095</u>	<u>35,095</u>
	<u>\$ 35,095</u>	<u>\$ 72,584</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故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VIEN TIEN MEKO CO.,LTD.	<u>\$ 22,645</u>	49	<u>\$ -</u>	-

(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本公司之合資投資標的為 VIET TIEN MEKO CO.,LTD.，該公司之股本為美金 200 萬元，本公司占 49% 股權。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該公司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越盾仟元
流動資產	\$ 5,275,042
非流動資產	13,675,153
流動負債	2,176,015
收 入	4,873,675
成本及費用	6,343,345

十二、固定資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85,233	\$271,459
機器設備	446,281	419,159
水電設備	786	786
運輸設備	14,681	13,004
辦公設備	9,772	9,005
其他設備	<u>124,548</u>	<u>119,256</u>
	<u>\$881,301</u>	<u>\$832,669</u>

十三、催收款淨額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催收款	\$ -	\$ 15,990
減：備抵呆帳	<u>-</u>	<u>(15,990)</u>
	<u>\$ -</u>	<u>\$ -</u>

係經催收久未收回之貨款轉列催收款，基於穩健原則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十四、短期借款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	\$ 1,409,991	\$ 1,433,749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252,789	239,281
出口押匯借款	<u>183,983</u>	<u>-</u>
	<u>\$ 1,846,763</u>	<u>\$ 1,673,030</u>
利率區間	<u>0.5858%-6.5%</u>	<u>0.5038%-5.0445%</u>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發行金額	\$100,000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01</u>)	(<u>16</u>)
	\$ <u>99,899</u>	\$ <u>99,984</u>
利率區間	<u>0.7%-0.722%</u>	<u>0.25%-0.39%</u>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期限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抵押借款	98.06.03-101.06.03 (分期償還)	\$ -	\$ 33,333
抵押借款	98.10.26-101.06.03 (分期償還)	-	28,636
抵押借款	98.12.10-101.06.03 (分期償還)	-	20,000
信用借款	99.06.22-101.06.22 (分期償還)	40,000	40,000
信用借款	97.07.12-101.04.15 (分期償還)	40,000	-
信用借款	99.09.30-102.09.30 (分期償還)	37,725	-
信用借款	99.12.21-102.02.21 (分期償還)	41,833	-
抵押借款	97.04.29-102.04.29 (分期償還)	19,697	27,557
抵押借款	97.08.21-102.04.29 (分期償還)	6,435	9,002
抵押借款	97.11.07-102.04.29 (分期償還)	2,856	3,996
抵押借款	97.12.01-102.04.29 (分期償還)	25,606	35,824
抵押借款	97.12.04-102.04.29 (分期償還)	21,010	29,394
抵押借款	98.07.23-102.04.29 (分期償還)	13,132	18,372
抵押借款	98.12.24-102.04.29 (分期償還)	21,339	35,824
信用借款	97.05.30-100.05.30 (分期償還)	-	15,616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性 質	還 款 期 限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100.04.07-105.04.07 (分期償還)	\$ 200,000	\$ -
抵押借款	100.04.14-105.04.07 (分期償還)	180,000	-
信用借款	100.04.22-105.04.07 (分期償還)	20,000	-
信用借款	100.04.07-103.03.08 (分期償還)	50,000	-
信用借款	100.03.31-103.03.18 (分期償還)	<u>50,000</u>	<u>-</u>
		769,633	297,554
減：一年內到期		(<u>174,401</u>)	(<u>91,780</u>)
		<u>\$ 595,232</u>	<u>\$ 205,774</u>
利率區間		<u>0.9235%-1.86%</u>	<u>1.2157%-1.76%</u>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向彰化銀行之借款，已於一〇〇年四月提前清償完畢。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86 仟元及 3,78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七點九一及百分之七點七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05 仟元及 2,867 仟元。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中屬投資控股性質之子公司並無員工，是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亦未提撥及認列退休金費用。除前述子公司以外之合併個體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皆依據當地政府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於提撥時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十八、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u>110,000</u>	<u>110,000</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	<u>\$ 1,100,000</u>	<u>\$ 1,1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u>89,143</u>	<u>87,152</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	<u>\$ 891,425</u>	<u>\$ 871,520</u>

(二)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及九十六年九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407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十年及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及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等幅降低認股價格。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二年給與		九十九年 九十六年給與		九十九年 九十二年給與		九十九年 九十六年給與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804	\$ 8.46	496	\$ 8.66	2,022	\$ 9.1	2,060.5	\$ 9.3
本期執行	(231)	8.46	(244.5)	8.66	(968.5)	9.1	(276)	9.3
本期放棄或失效	-	-	-	-	-	-	(6)	-
期末流通在外	<u>573</u>	<u>\$ 8.46</u>	<u>251.5</u>	<u>\$ 8.66</u>	<u>1,053.5</u>	<u>\$ 9.1</u>	<u>1,778.5</u>	<u>\$ 9.3</u>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2.22 元及 16.07 元。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8.46	2.42	\$ 9.1	3.42
8.66	2.18	9.3	3.18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仟元。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u>\$ 2,351</u>	<u>\$ 45,698</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03</u>	<u>\$ 0.54</u>

(四)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就其餘額提撥一定比率按下述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十為限；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3. 股東股利其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股票股利分配則視實際財務結構調整之。

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利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先以保留盈餘支應之，並將其轉作資本分配予股東，若有剩餘之盈餘，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02 仟元及 2,50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0 仟元及 1,15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112	\$ 12,207		
現金股利	96,693	54,540	\$ 1.1	\$ 0.64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8,000 仟元及 3,600 仟元，且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500 仟元及 2,300 仟元，且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轉讓予員工	1,000	-	-	1,000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轉讓予員工	2,000	-	-	2,0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0,377	\$ 115,212	\$ 335,589
勞健保費用	10,558	7,815	18,373
退休金費用	1,233	6,458	7,691
其他用人費用	<u>71,229</u>	<u>19,296</u>	<u>90,525</u>
	<u>\$ 303,397</u>	<u>\$ 148,781</u>	<u>\$ 452,178</u>
折舊費用	\$ 42,633	\$ 7,665	\$ 50,298
攤銷費用	3,861	5,703	9,564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5,289	\$ 95,019	\$ 310,308
勞健保費用	10,724	5,984	16,708
退休金費用	1,346	5,513	6,859
其他用人費用	<u>9,861</u>	<u>9,516</u>	<u>19,377</u>
	<u>\$ 237,220</u>	<u>\$ 116,032</u>	<u>\$ 353,252</u>
折舊費用	\$ 34,393	\$ 9,555	\$ 43,948
攤銷費用	2,316	5,443	7,759

二一、所得稅

-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本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子公司則適用當地法令規定申報。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項目如下：

流 動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497	\$ 3,96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262	23,7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34	64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29	3,517
資本化財稅差異	158	188
子公司虧損扣抵	4,666	-
其 他	<u>655</u>	<u>1,335</u>
	29,701	33,392
減：備抵評價	(<u>18,142</u>)	(<u>21,388</u>)
	<u>11,559</u>	<u>12,0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呆帳損失	(141)	-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82)	(2,83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u>3,801</u>)	<u>-</u>
	(<u>8,224</u>)	(<u>2,838</u>)
	<u>\$ 3,335</u>	<u>\$ 9,1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3,347	\$ 2,3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	187
資本化財稅差異	-	130
子公司虧損扣抵	<u>7,057</u>	<u>16,796</u>
	<u>10,539</u>	<u>19,4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u>16,020</u>)	(<u>3,207</u>)
	<u>(\$ 5,481)</u>	<u>\$ 16,206</u>

(四) 本公司帳列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588	\$ 11,08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479)	(1,929)
其他	250	1,243
暫時性差異	1,592	(5,67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632	5,532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u>7,109</u>	<u>5,826</u>
當期所得稅	15,692	16,08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592)	5,67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2,26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500</u>
	<u>\$ 14,100</u>	<u>\$ 24,52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98,764</u>	<u>276,580</u>
	<u>\$298,764</u>	<u>\$276,580</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7,693 仟元及 78,580 仟元。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89% (預計) 及 26.4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二、每股盈餘

	本 期 稅 前	淨 利 稅 後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9,342</u>	<u>\$ 2,351</u>	87,885	<u>\$ 0.11</u>	<u>\$ 0.0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660		
員工分紅			<u>505</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9,342</u>	<u>\$ 2,351</u>	<u>89,050</u>	<u>\$ 0.10</u>	<u>\$ 0.03</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65,184</u>	<u>\$ 46,489</u>	84,800	<u>\$ 0.77</u>	<u>\$ 0.5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260		
員工分紅			<u>19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65,184</u>	<u>\$ 46,489</u>	<u>86,250</u>	<u>\$ 0.76</u>	<u>\$ 0.54</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26,040	\$ 26,04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258	76,25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95	-	72,584	-
存出保證金	15,221	15,221	4,090	4,090
長期應收款項	4,264	4,264	9,177	9,177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3,803	3,803	25,001	25,001
長期借款	769,633	769,633	297,554	297,554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5. 長期應收款項及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應收款項及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	\$ -	\$ 26,04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258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	3,803	25,001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2,240 仟元及 (24,967) 仟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 12,984 仟元及 14,55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56,757 仟元及 99,98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4,410 仟元及 336,14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559,538 仟元及 1,970,584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採自然避險操作，故

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惟部分係以遠期外匯合約之財務避險操作為主要目的，避險性質合約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而使股票價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外，餘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VIEN TIEN MEKO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交易性質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VIEN TIEN MEKO CO., LTD.	<u>\$ 14,129</u>	<u>\$ -</u>	製造費用—加工費 等

2.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VIEN TIEN MEKO CO., LTD.	<u>\$ 2,408</u>	<u>-</u>	<u>\$ -</u>	<u>-</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及遠期信用狀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存貨	\$ 2,786		\$ -	
受限制資產	11,665		57,716	
土地	140,441		140,441	
房屋及建築淨額	98,851		449,185	
機器設備淨額	-		56,044	
其他設備淨額	-		19,598	
土地使用權	-		<u>44,401</u>	
	<u>\$253,743</u>		<u>\$767,385</u>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尚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進口原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金額 (仟元)
美金		USD 2,539
歐元		EUR 1,852

(二) 本公司向廠商進貨由金融機構保證計 10,000 仟元。

(三) 子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因銷貨收到票據向銀行貼現，尚未到期金額計日幣 44,312 仟元，若票據到期未兌現，該子公司負清償之責，惟該子公司預期發票人將如期付款。

二七、其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770	28.725	\$ 970,052	\$ 20,604	32.15	\$ 662,434
日圓	468,377	0.3573	167,351	243,863	0.3628	88,473
人民幣	50,738	4.4386	225,207	39,651	4.7343	187,719
越南盾	61,173,612	0.00135	82,584	56,733,576	0.00163	92,476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	390	41.63	16,237	-	-	-
日圓	9,104	0.3573	3,253	-	-	-
美金	100	28.725	2,867	-	-	-
人民幣	830	4.4386	3,683	-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越南盾	16,774,180	0.00135	22,645	-	-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881	28.725	915,791	27,794	32.15	893,590
歐元	4,394	41.63	182,935	2,201	48.4	106,541
日圓	117,281	0.3573	41,905	125,540	0.3628	45,546
人民幣	264,599	4.4386	1,174,455	233,482	4.7343	1,105,368
越南盾	74,614,802	0.00135	100,730	30,665,372	0.00163	49,98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2	28.25	2,358	135	32.15	4,337
歐元	-	-	-	252	48.4	12,192
日圓	4,044	0.3573	1,445	22,316	0.3628	8,096
人民幣	-	-	-	79	4.7343	376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合併沖銷前）

(一)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七。

(三)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及九。

二九、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成衣部門－成衣之製造、研發、設計及銷售。

羽絨原料部門－羽絨之生產、研發及銷售。

家居紡織製品部門—家居紡織產品之製造、研發、設計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成衣部門	\$ 927,493	\$ 695,473	(\$ 62,150)	(\$ 12,303)
羽絨原料部門	1,348,351	773,502	111,122	96,146
家居紡織部門	713,673	619,740	(10,913)	(16,078)
其 他	<u>51,999</u>	<u>55,009</u>	<u>(26,862)</u>	<u>(8,393)</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3,041,516	2,143,724	11,197	59,372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或損益	<u>(186,788)</u>	<u>(140,833)</u>	-	-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之收入或損益	<u>\$ 2,854,728</u>	<u>\$ 2,002,891</u>	11,197	59,372
利息收入			1,388	2,650
股利收入			8,703	11,349
兌換（損）益淨額			(20,280)	37,7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6,044	-
什項收入			22,203	10,852
利息費用			(13,866)	(10,21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13)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804)	(24,967)
什項支出			<u>(13,121)</u>	<u>(15,745)</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16,451</u>	<u>\$ 71,01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兌換（損）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什項收入、利息費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及什項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成衣部門	\$ 1,480,201	\$ 1,253,612
羽絨原料部門	2,357,083	2,531,334
家居紡織部門	779,022	582,323
其 他	<u>572,015</u>	<u>414,095</u>
部門總資產	<u>\$ 5,188,321</u>	<u>\$ 4,781,364</u>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度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額度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3	\$ 668,565	\$ 416,513 (USD 14,500)	\$ 416,513 (USD 14,500)	\$ 330,338 (USD 11,500)	\$ -	24.92%	\$ 835,707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2	668,565	28,725 (USD 1,000)	28,725 (USD 1,000)	28,725 (USD 1,000)	-	1.72%	835,707
		KWONG LUNG TEATHER (B.V.I.) LIMITED	2	668,565	201,075 (USD 7,000)	201,075 (USD 7,000)	52,280 (USD 1,820)	-	12.03%	835,707
		BOHSING ENTERPRISE CO., LTD.	2	668,565	28,725 (USD 1,000)	28,725 (USD 1,000)	28,725 (USD 1,000)	-	1.72%	835,707
		KWONG LUNG MEKO CO., LTD.	2	668,565	114,900 (USD 4,000)	114,900 (USD 4,000)	70,922 (USD 2,469)	-	6.87%	835,707
		TOPTEx GARMENT CO., LTD.	2	668,565	43,088 (USD 1,500)	43,088 (USD 1,500)	43,088 (USD 1,500)	-	2.58%	835,707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1.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671,413$ (淨值) $\times 40\% = 668,565$ 。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671,413$ (淨值) $\times 50\% = 835,707$ 。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41,766	10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8,333	1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175	1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9,719	1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5,628	1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756	1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645	4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90	76,258	2%	76,258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TD.	股票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6,204	1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CNY 703	100%	-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CNY 703	1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6	35,095	20%	-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已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認列與衡量。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 175,493	7%	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170,397	19%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025,946	34%	預付貨款或 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48,075	46%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335,514	11%	預付貨款或 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預付貨款	61,840 92,043	8% 68%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TEx GARMENT CO.,LTD	子公司	進貨	205,794	7%	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5,357	3%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179,478	6%	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74,343	10%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CNY 264,834	88%	預收貨款或 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CNY 88,916	84%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11,530	59%	預收貨款 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USD 2,157 USD 3,200	43% -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JPY 496,053	96%	T/ T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JPY 408,025	84%	
TOPTEx GARMENT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7,061	99%	T/ T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USD 883	81%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6,200	92%	T/ T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USD 2,588	99%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人民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科目	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70,397	2.06	\$ -	-	\$ -	\$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9,325	-	3,313	加強催收	-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7,468	-	-	-	-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5,078	-	2	-	2	-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CNY88,916	5.96	CNY 29,578	加強催收	CNY 24,145	-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項投資活動	\$ 623,199	\$ 623,199	-	100%	\$ 741,766	(\$ 10,441)	(\$ 870)	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越南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品、各類服裝及其他縫紉製品	198,399	198,399	-	100%	398,333	19,252	21,040	子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日本	經營羽毛製品、寢具製造、毛皮製品、帽子及衣料品製造之輸出入及販賣等業務	15,142	15,142	-	100%	38,175	(7,569)	(7,569)	子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越南	成衣及針織品之製造、水洗及染色業務	386,911	357,761	-	100%	259,719	(2,694)	(2,694)	子公司
	TOPTX GARMENT CO., LTD.	越南	生產、加工及經營各類成衣產品、水洗及染色業務	191,809	191,809	-	100%	75,628	(32,632)	(32,632)	子公司
	KWONG LUNG VIETNAM CO.,LTD	越南	經營成衣及縫製行業之產品	39,044	-	-	100%	34,756	(124)	(124)	子公司
	VIET TIEN MEKO CO.,LTD	越南	生產、加工及經營各類成衣產品、水洗及染色業務	31,377	31,377	-	49%	22,645	(4,109)	(2,01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光隆羽絨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品、各類服裝及其他縫紉製品	USD 20,000	USD 20,000	-	100%	USD 26,204	(CNY 1,451)	NA	孫公司
光隆羽絨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漣水嘉塘制衣有限公司	中國	成衣加工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CNY 10,000	CNY 10,000	-	100%	CNY 703	(CNY 6,394)	NA	曾孫公司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羽絨、羽絨製品、各類服裝及其他縫紉製品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2,000 萬美元	(註 1)	\$ 598,186	\$ -	\$ -	\$ 598,186	100%	(\$ 6,446) (註 2)	(註 3)	\$ -
漣水嘉塘制衣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人民幣 1,000 萬元	(註 4)	-	-	-	-	100%	(28,408) (註 2)	(註 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598,186	\$600,875 美金 2,000 萬元	\$ 1,002,848

註 1：本公司係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本公司係對外投資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再投資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對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並無帳面價值。

註 4：係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 5：漣水嘉塘制衣有限公司係由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因此本公司對漣水嘉塘制衣有限公司並無帳面價值。

註 6：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1,671,413 (淨值) × 60% = 1,002,848。

註 7：上表列示之大陸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
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 1,025,946	34%	正常	預付貨款或 T/T180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348,075	46%	\$ 15,175
	加工費	8,937	-	正常	預付貨款或 T/T180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費用 3,489	4%	

註一：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去料加工等帳列其他應收款 129,325 仟元，及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透過本公司去料加工及代收代付等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43,301 仟元。

註二：上述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1	銷貨成本	\$ 335,514	無顯著不同 12%
0	"	"	1	銷貨收入	21,290	無顯著不同 1%
0	"	"	1	應付帳款	61,840	無顯著不同 1%
0	"	"	1	應收帳款	5,342	無顯著不同 -
0	"	"	1	其他應收款	207,468	- 4%
0	"	"	1	預付貨款	92,043	- 2%
0	"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1	應收帳款	170,397	無顯著不同 3%
0	"	"	1	銷貨收入	175,493	無顯著不同 6%
0	"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48,075	無顯著不同 6%
0	"	"	1	其他應付款項	43,301	- 1%
0	"	"	1	其他應收款	129,325	- 2%
0	"	"	1	應收帳款	48	無顯著不同 -
0	"	"	1	銷貨成本	1,025,946	無顯著不同 36%
0	"	TOPTEx GARMENT CO., LTD.	1	銷貨成本	205,794	無顯著不同 7%
0	"	"	1	推銷費用	403	- -
0	"	"	1	研發費用	5	- -
0	"	"	1	製造費用	5	- -
0	"	"	1	其他應收款	93,978	- 2%
0	"	"	1	應付帳款	25,357	無顯著不同 -
0	"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235,078	- 4%
0	"	"	1	應付帳款	74,343	無顯著不同 1%
0	"	"	1	銷貨成本	179,478	無顯著不同 6%
1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12,810	無顯著不同 4%
1	"	"	2	銷貨收入	335,514	無顯著不同 12%
1	"	"	2	應收帳款	61,840	無顯著不同 1%
1	"	"	2	銷貨成本	21,290	無顯著不同 1%
1	"	"	2	預收貨款	92,043	- 2%
2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45,787	無顯著不同 3%
2	"	"	2	應付費用	24,610	- -
2	"	"	2	銷貨成本	175,493	無顯著不同 6%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1,025,946	無顯著不同	36%
3	"	"	2	應收帳款	391,376	無顯著不同	7%
3	"	"	2	應付帳款	125,486	無顯著不同	2%
3	"	"	2	其他應付款項	3,887	—	-
4	TOPTEx GARMENT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06,207	無顯著不同	7%
4	"	"	2	應付帳款	93,894	無顯著不同	2%
4	"	"	2	應付費用	84	—	-
4	"	"	2	應收帳款	25,357	無顯著不同	-
5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34,475	無顯著不同	4%
5	"	"	2	其他應付款項	603	—	-
5	"	"	2	應收帳款	74,343	無顯著不同	1%
5	"	"	2	銷貨收入	179,478	無顯著不同	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1	銷貨收入	\$ 38,017	無顯著不同 2%
0	"	"	1	銷貨成本	199,919	無顯著不同 10%
0	"	"	1	應付帳款	17,931	無顯著不同 -
0	"	"	1	應收帳款	38,569	無顯著不同 1%
0	"	"	1	其他應收款	160,166	- 3%
0	"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1	應收帳款	147,933	無顯著不同 3%
0	"	"	1	其他應付款項	5,979	- -
0	"	"	1	銷貨收入	226,568	無顯著不同 11%
0	"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90,592	無顯著不同 8%
0	"	"	1	應付費用	144	- -
0	"	"	1	其他應付款項	63,077	- 1%
0	"	"	1	其他流動負債	6	- -
0	"	"	1	其他應收款	203,554	- 4%
0	"	"	1	銷貨成本	902,864	無顯著不同 45%
0	"	"	1	推銷費用	11	- -
0	"	TOPTTEX GARMENT CO., LTD. (註四)	1	銷貨成本	135,143	無顯著不同 7%
0	"	"	1	其他應收款	166,088	- 3%
0	"	"	1	應付帳款	25,163	無顯著不同 1%
0	"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08,812	- 2%
0	"	"	1	應付帳款	24,731	無顯著不同 -
0	"	"	1	其他應付款項	164	- -
0	"	"	1	銷貨成本	89,673	無顯著不同 5%
1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38,017	無顯著不同 2%
1	"	"	2	銷貨收入	199,919	無顯著不同 10%
1	"	"	2	應收帳款	17,931	無顯著不同 -
1	"	"	2	應付帳款	198,735	無顯著不同 4%
1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09,661	無顯著不同 5%
1	"	"	3	應付帳款	110,531	無顯著不同 2%
1	KWONG LUNG MEKO CO., LTD.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3	長期應收款項	13,122	無顯著不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 147,933	無顯著不同 3%
2	"	"	2	其他應收款	5,979	-
2	"	"	2	銷貨成本	226,568	無顯著不同 11%
3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53,601	無顯著不同 9%
3	"	"	2	其他應收款	218	-
3	"	"	2	應付帳款	199,747	無顯著不同 4%
3	"	"	2	其他應付款項	3,807	-
3	"	"	2	銷貨收入	902,875	無顯著不同 45%
3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3	銷貨收入	109,661	無顯著不同 5%
3	"	"	3	應收帳款	110,531	無顯著不同 2%
4	TOPTEx GARMENT CO., LTD. (註四)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35,143	無顯著不同 7%
4	"	"	2	應付帳款	166,088	無顯著不同 3%
4	"	"	2	應收帳款	25,163	無顯著不同 1%
4	"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3	應付帳款	1,143	-
5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08,812	無顯著不同 2%
5	"	"	2	應收帳款	24,895	無顯著不同 1%
5	"	"	2	銷貨收入	89,673	無顯著不同 5%
5	"	TOPTEx GARMENT CO., LTD.(註四)	3	應收帳款	1,143	無顯著不同 -
5	"	KWONG LUNG MEKO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項	13,122	無顯著不同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原名 ROO HSING INTER NATIONAL GARMENT CO., LTD. 於九十九年五月改名為 TOPTEx GARMENT CO., LTD.。

註五：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